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服务

甲方：太仓市公安局

乙方：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仓市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22日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太仓市公安局

乙方：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85-TCAX-G2024-0016）公开招标的结果，就其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项目内容

- 1.2.1 项目名称：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服务；
- 1.2.2 服务内容：建设准备阶段、建设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监理，包括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保修阶段质量缺陷的记录审核等；竣工备案档案资料整理移交等；具体监理工作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指示、监理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规定的监理内容（若有不一致，按较高要求者执行）。

- 1.2.3 乙方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资格	职称
1	总监理工程师	何建国	男	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工程师(计算机)、信息系统监理师	高级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李强	男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	/
3	技术负责人	刘胜辉	男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	/
4	监理工程师	谷聪	男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	/
5	监理工程师	乔振中	男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监理师	/

###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监理所需的人工、办公设备、专业软件、专业仪器、服装、管理、交通、餐饮住宿、资料、技术咨询、保密工作、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各项工作安排。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符合甲方要求。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4个月（具体与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软硬件配套建设同步）。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

---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1.9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101056662670510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7区16号楼院  
140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蒋杰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010-84264757

传真：010-8426408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柳芳北里支行

开户账号：320756032130

代理机构备案：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 3. 2	<p>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的实施中借鉴使用所有乙方的响应内容，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但甲方不得将其作为其他用途。</p> <p>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p> <p>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p> <p>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p>
2. 5	<p>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服务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竣工验收，并甲方对乙方的履约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80%。</p> <p>项目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和当年政府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甲方据此不视为违约。</p>
2. 11.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10</u>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1.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3</u>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u>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5. 3	<p>乙方服务完成后需通过甲方的验收。</p> <p>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国标或行业标准等。</p>
2. 18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19	合同一式五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20	<p>考核及违约责任</p> <p>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对考核中发现在违约（违规）行为，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p>

## 一) 考核

### 1、考核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条款开展对监理单位考核。

### 2、考核要求：

按照监理处罚条款及相关管理要求对监理的履约情况、现场作业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监管等情况进行随机考核。

## 二) 一般违约的处罚

1、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月至少应有 22 天在现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个月至少应有 25 天在现场，节假日期间施工现场必须有值班监理工程师，如需请假须经业主现场代表书面同意，并安排其他乙方人员进行开展现场监理活动。考勤、巡视、旁站等监理活动自行录入钉钉系统，便于业主查看及考核。监理现场办公室必须张贴考勤表进行考勤，甲方将定期进行抽查，若发现其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见附表《监理违约处罚明细表》。

2、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参建方申报的合格工程量和工程变更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独立的审核意见(手写)。若经甲方审核发现监理初核的工程量(金额)与实际情况相比较出现较大差异(变更误差在 10%及以上)，则对乙方进行处罚，具体见《监理违约处罚明细表》。

### 3、乙方人员专用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成员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且原则上不得更换。

(2) 乙方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监理单位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更换的，一经发现立即处罚：总监处罚 50000 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现场技术负责人处罚 10000 元/人·次，监理工程师处罚 5000 元/人·次。同时监理单位仍应按投标承诺将人员配备到位。

(3) 乙方如需更换乙方人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中标后由于乙方人员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甲方将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乙方人员，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无论乙方申请更换或因不称职更换项目组人员均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总监 50000 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现场技术负责人处罚 20000 元/人·次，监理工程师处罚 5000 元/人·次。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本项目所需的车辆设备。车辆应为本合同专用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离太仓市。对于未配置车辆或配置车辆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由甲方给乙方配置车辆，所产生费用从乙方的工程中扣除。

5、工程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之后，乙方应督促承包人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总监审定办理工程审计。如超过 60 天，承包人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拖延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天的违约金。

6、乙方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擅自更改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至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则甲方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7、乙方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8、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对工程材料、工程实体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乙方检验合格的项目，被甲方检验出不合格的，一般部位按照 5000 元/次、重要部位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监理服务费。

9、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的，致使甲方工程建设资金发生损失，乙方应按损失金额的 50% 对甲方赔偿。

10、监理对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施工措施）监督严重缺失的，不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安全控制，承包单位野蛮施工而没有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进行整改的，被上级通报批评或造成安全后果的，每次扣 5000 元。

### 三) 重大违约处罚：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时，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予以扣除 5%~20% 监理基本服务费，按照监理合同进行处罚。

1、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2、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3、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4、甲方发现乙方的项目管理团队、专用设备等在合同期内承担其它发包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或接受其它施工单位的分包项目管理的，发包人将对监理人进行关联处罚，发现一次处罚 2 万元。

附表：监理违约处罚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违规、违约内容	处罚标准	备注
1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项目组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承包人未经采购方批准私自更换的	总监 50000 元/人·次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现场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 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次	同时承包人仍应按投标承诺将人员配备到位。
2		监理单位如需更换监理人员	总监 50000 元/人·次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现场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 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次。	所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格条件
3		总监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现场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出勤不符合合同要求	1000 元/人·次	
4		现场监理人员无证上岗。	1000 元/人·次	
5		每次例会，无特殊原因迟到、缺席	1000 元/人·次	
6	现场管理	未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上报施工资料及计量资料, 未按要求审核付款资料、送审资料导致付款或送审失败的	1000 元/次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 监理未履责的, 视情节轻重	500-2000 元/次	
8		施工质量控制不到位, 监理未履责的, 视情节轻重	500-1000 元/次	
9		现场扬尘施工管理措施不到位, 监理未履责的。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的	1000 元/次	
10		未按管理办法要求对管辖区域内道路进行巡视或未做好监理巡视记录	500 元/人·次	
11		施工单位虚报、乱报签证及进度款, 经业主代表审核, 单项工程量核减超过 10% 的	1000 元/次	
12	其他	投诉处理及活动保障管理不到位、或遭新闻媒体曝光, 施工单位受到业主处罚的, 视情节轻重	500-1000 元/次	累计 3 次, 追罚 5000 元
13		未能及时协助完成业主布置的任务	2000 元/次	